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5.21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6.24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2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事宜，相關辦法另訂，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學系、班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投票選舉產生，各系保障名額一名。候選教授不含學年度即將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請假、出國三個月以上者。

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總數加一名計算，另推選候補委員至少二人。

推選委員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

監票人由院長指定院內教師一人擔任之。

本院教評會委員總數，如不足本校委員人數之規定者，由院遴聘具相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選為推選委員後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請假、出國三個月以上或無故缺席三次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本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

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及經各級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委員審理教師新聘及升等事宜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院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2 年 11 月 5 日本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98.5.4 生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8.6.25 生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9.9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9.23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6.1.3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6.1.12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8.1.4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08.1.10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1.1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13.5.21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